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临时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T-2025-19号)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临时道路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79.0365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临时道路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临时道路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施工员和质量员至少各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至少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 3.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3.4投标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内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6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1)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3)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名;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1 08:30:00到2025-12-17 17:30:00。

获取方式：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2-31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31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临时道路工程，依据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2025年第35次会议纪要批准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企铁城临时道路工程

2.2项目编号：JT-2025-19号

2.3建设地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4招标控制价：279.0365万元

2.5项目规模及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6计划工期：30日历天，2026年01月06日-2026年02月04日

2.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由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施工员及质检员岗位证书原件、安全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原件；“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结果加盖鲜章原件；同时提交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到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4.2采购人拒绝受理其他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办理相关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482-2220687

邮件: 28194030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都林街都林花园9号楼

联系人: 魏忠泽

电话: 15104847772

邮件: 28194030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魏忠泽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久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